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衞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1	曾慶苑小姐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5年10月16日舉行的首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8/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已告知政務司司長，他與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於上星期五(2015年10月16日)出席了泛民主派議員的會議(下稱"泛民會議")。他已在泛民會議上表明，會將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談及的特別事宜告知泛民主派議員，並會一如既往，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3. 何秀蘭議員表示，雖然內務委員會主席願意肩負泛民主派議員與政府當局之間溝通橋樑的角色，但她必須重申，由泛民主派議員出任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與政府當局直接溝通的安排，並不能以其他安排替代。

III. 2015年10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15-16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5年10月16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2015年10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200號至第201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通常不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就選舉立法會議員而作出的地方選區宣布令。此事明顯涉及議員的利益。

6. 劉慧卿議員察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但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5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即第200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葉國謙議員、梁家傑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7. 議員對餘下的附屬法例(即第201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議員察悉，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11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5年10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5年10月28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大約晚上8時暫停。如有需要，會議將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並會在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休會。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15-16號報告

(立法會CB(3)66/15-16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21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a) 質詢

(立法會CB(3)52/15-16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鄧家彪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b) 議員議案

(i) 郭榮鏗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

－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及

－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62/15-16號文件)

(ii) 蔣麗芸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

－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 《2015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 《2015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 《2015年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及

－ 《2015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59/15-16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分別負責研究上述附屬法例的兩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上述

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2015年11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3/15-16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追加撥款(2014-2015年度)條例草案》

(ii)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

15.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黃碧雲議員就"將《防止賄賂條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42/15-16號文件)

(ii) 蔣麗芸議員就"強化職業教育"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43/15-16號文件)

17.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議員議案的辯論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32/15-16號文件)

18. 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向議員簡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而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議員亦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b)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34/15-16號文件)

19.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向議員簡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議員亦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按政府當局的建議，在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69/15-16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10月22日，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1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就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報告進行議案辯論

(立法會CB(4)38/15-16號文件)

22.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表示，鑒於小販政策及其推行情況備受公眾關注，事務委員會通過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下稱"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徵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何俊賢議員(即前小組委員會主席)，以便他在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前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下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讓議員有機會發表對有關課題的意見，並讓政府當局藉此機會作出回應。

23. 議員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何俊賢議員，以便他在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議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即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進行有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

IX.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28日